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40144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李香姐

申 请 人 深圳市达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龙光玖钻北甲期A座610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通过网站提供烹饪信息；在餐馆内为宾客供应食品和饮料；餐馆信息服务；可提供网络订餐的餐馆；餐厅；快餐店服务；提供网络订餐服务的餐馆；流动餐馆服务；餐厅服务；外卖餐馆